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協議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非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平面顯示與溧水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書一及合作協議書二，於南京溧水進行項目投資。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合作協議書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合作協議書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合作協議書一

日期 2011年6月8日

訂約方 (1) 溧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
(2) 南京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非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投資之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書一，平面顯示將於未來2至3年投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80,080,000元）用於提高本集團在南京溧水的冰箱及洗衣機生產量。為支持平面顯示的增產，溧水管理委員會將以人民幣86,217,000元（相當於港幣103,478,000元）之轉讓價轉讓位於創維物流園側約50,427.40平方米的廠房及約286畝的工業用地予平面顯示，此轉讓價已包括在總投資款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80,080,000元）內，餘下之投資款將於未來2至3年用於增添南京溧水的生產設備。於本公告日，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0,020,000元）於南京溧水之冰箱及洗衣機廠房，此投資款並不包括在總投資款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80,080,000元）內。

合作協議書二

日期 2011年6月8日

訂約方 (1) 溧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
(2) 南京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非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投資之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書二，平面顯示將於南京溧水投資人民幣 2,100,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2,520,420,000 元）興建廠房及生產線用以製造液晶電視及相關電子產品（「投資項目」）。此投資項目需工業用地（「工業用地」）約 1,000 畝，使用年限為 50 年。按每畝人民幣 96,000 元（相當於港幣 115,000 元）的價格，土地價款（「土地價款」）合計約人民幣 96,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115,219,000 元）。

溧水管理委員會承諾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將第一期約 280 畝的工業用地平整並交地；平面顯示承諾於交地後三個月內施工並於兩年內完成投資項目的第一期。

倘若平面顯示未能依時支付土地價款，則需每日繳納土地價款 0.3% 的滯納金。若延期付款超過 6 個月，溧水管理委員會有權解除合作協議書二並收回土地及其附著物。

倘若溧水管理委員會未能依時交地，則需每日繳納土地價款 0.3% 的違約金。若延期交地超過 6 個月，平面顯示有權解除合作協議書二並要求溧水管理委員會雙倍返還訂金及退還餘下土地價款。

倘若平面顯示未能按照合作協議書二約定的時間依時施工及完工，溧水管理委員會有權收取土地閒置費並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

此投資項目需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核准。平面顯示將向有關部門遞交申請。投資項目有可能因未能獲得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核准而擱置。

合作理由及有關本公司和溧水管理委員會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機頂盒及其它相關電子產品。平面顯示為本公司非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在中國的某些土地及物業。

溧水管理委員會乃中國政府位於南京溧水經濟開發區之管理機構。南京溧水經濟開發區是 1993 年經江蘇省政府批准的開發區，其規劃面積為 60 公里。溧水管理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制定公司未來之發展政策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在短期內提高冰箱、洗衣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生產量及在未來3至5年內提高液晶電視的生產量，並考慮到現有廠房的土地限制。

溧水位於中國南京，距南京主城區約38公里，離南京祿口國際機場僅13公里，其地理位置與本集團位於深圳、廣州及呼和浩特的生產基地形成了有利的戰略位置，並發揮了互補作用，鞏固了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優勢。

投資及擴建冰箱及洗衣機廠房和興建液晶電視及其相關電子產品的廠房需於未來3至5年動用資金約人民幣2,6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120,520,000元）。原有冰箱及洗衣機廠房的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0,020,000元）已由集團資金支付，餘款約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000,500,000元）將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由集團資金支付或銀行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書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適用範圍內的百分比率，合作協議書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書一	指	南京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與溧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訂立之有關擴建現有冰箱及洗衣機廠房的合作協議書
合作協議書二	指	南京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與溧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訂立之有關興建液晶電視及其相關電子產品廠房的合作協議書
合作協議書	指	合作協議書一及合作協議書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液晶電視	指	包括冷陰極熒光燈管背光及發光二極管背光的液晶電視機
溧水管理委員會	指	溧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面顯示	指	南京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及本公司非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創維物流園	指	本集團位於南京溧水之物流園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02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梁子正

香港，201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張學斌先生；執行董事丁凱女士、楊東文先生、林衛平女士、陸榮昌先生、梁子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陳蕙姬女士。

* 僅供識別